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春枝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0650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0980344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、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作業即將展開，請 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9月3日環署綜字0980078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旨揭遴選表揚，教師類參選資格，請儘量避免總務、衛生環保組長等人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提高參選人數及品質，本處與本府環保局將擇期辦理初選擇優推薦，以符合該遴選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檢附「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、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」、「99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、教師及學生遴選推薦表」、「99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、教師及學生遴選推薦表填表說明」、「99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、教師及學生遴選初選名單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參賽者於本年10月15日前將推薦表逕寄本府環境保護局參加初選作業。
- 五、本案相關附件請逕至「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



0980004100



專區」 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 下載參酌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2009-09-08
07:03:34
電
交
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